



喻丽清 主编
金宏达

刘绍铭 著

得了一个闲字生怎



*The works of
eight Chinese writers
residing in America*

责任编辑：周 祥 封面设计：鞠洪深

旅美散文八家

主编：喻丽清 金宏达

怎生一个闲字了得

刘绍铭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印装

云南新华彩印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50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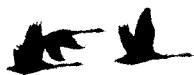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印张：7.5

ISBN 7-222-02689-4/I·680

定价：13.70 元



前记

刘绍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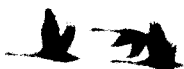
本集以所收旧文《怎生一个闲字了得》为书名，原因无他，这个易前人一字而据为己有的题目，当年想来得意，今天更越看越喜欢。

集内今天越看越喜欢的题目和内容，说来也不少。如《一双双讨债的眼睛》、《借问酒仙何处有？》、《八股·情书》和《跟洋妞说爱·与番佬谈情》等。

也是说来凑巧，上列各篇，都是八十年代的作品，大半还是以笔名刊出的。

这些漫不经心，时带三分“无赖”之作，今天怎样也写不出来了。

一来是年纪。文字曾因年龄、经验、阅历、感受、和作者身份之



变异而出现阶段性的特色。

《八股·情书》落墨时那种“童心”，今天再难重拾。老年人当然也可以“童心未泯”，但即使偶然显露，也短暂得如电光火石。热力不足，这类文章，也无以为继。

旧时文章有幸得金宏达先生青睐，介绍出版，不胜感激。本来，旧作新排，我是希望有机会自己校阅一次的，但终因一些原因，未能如愿。谨此向读者交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识于香港岭南学院

目
录

- 1 前记
- 1 一饭之恩
- 5 一双双讨债的眼睛
- 7 借问酒仙何处有？
- 11 八股·情书
- 15 跟洋妞说爱·与
番佬谈情
- 22 批评家的清规
- 26 涕泪交零的现代
中国文学
- 35 母语与母体文化
- 43 博士的狭路
- 48 道德·文章
- 55 红拂新识
- 61 给文字看相
- 66 自守成败的清规
- 71 犬儒主义
- 75 认同与执著
- 80 传灯人
- 84 情是何物

89	同事·朋友
92	写不过自己
95	灵魂工程师的教育
99	书·书·书
102	有关文化的联想
107	轻薄文学
115	阶级与民族
119	知耻近乎勇
122	有钱人就跟你我不一样
126	八卦纵横谈
130	村姑与牛仔
134	恍如隔世
138	跳课
142	信仰与激情
146	发言人的资格
152	不似旧时情 ——才子佳人的背面
160	忍令杜甫成夷狄
166	人文教育的宗旨与精神
171	怎生一个闲字了得
178	捉“字虱”之必要
184	文字岂是东西
189	魔幻写实
193	港式温柔
197	香肉传奇
201	唔好意思

205	扬才露己
209	名网恢恢
213	偶得二则
216	情到浓时
220	风月《围城》外
224	彩衣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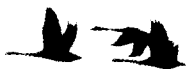


一饭之恩

古人有报“一饭之恩”之义。请人家吃一顿饭，本来没有什么了不起，也不希望人家回报。可是受过人家一饭之惠的，有时会一辈子念念不忘。关键是，在什么环境，什么际遇下吃人家这顿饭。

“一饭之恩”，推而广之，是受了人家的恩惠，或是在自己落难时得人家扶了一把。是所谓“雪中送炭”。一个人流落他乡，举目无亲，这个时候，有人肯把手上的面包，分半个给他，他的肚子虽然还饿，心里已够温饱了。这个人日后稍有良心，发迹后，登报托人都应该把这个分半边面包给他吃的人找到。他会说：

“如果没有这半边面包，我不会有今天。”《红楼梦》中那位敢当着凤姐儿数贾府隐私的老仆焦大，就是仗着



当年救过老太爷一命，所以连“爬灰”这句话都骂得出口。中国人念旧，没有赶他出贾府。由此可见，年青的一辈以后西化到什么程度，我不敢想像，但最少在老一辈的中国人中，念旧肯定是一种美德。

念旧是美德，但“被念”的人，却得自爱，否则凭着自己对人家祖上一点汗马功劳，作威作福，为人不耻。

与“雪中送炭”相反的是“锦上添花”。我们这个社会和洋人的社会，是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怀旧是美德，可是添花是人的天性。古今如是，中外如是，慨叹也无补于事。不过真正爱朋友的人，应该在他失意时照顾他，得意时躲开他。提拔后进，总比拍炙手可热的老前辈马屁有意义得多。

本来施恩不望报，真正侠义心肠的人，每救人于水火，悄然引退，不留姓名。不记得是在武侠片还是在武侠小说中，看到一个这样潇洒的场面：一位老侠客力拒强梁负伤，危急当儿，一高手突然临空而降，三四招击退了敌人，然后跑到那位负伤的老侠客面前跪下，抱拳请罪说：

“恩公，晚辈来迟，该死该死。”那位老侠客打量了老半天，认不出叫自己恩公的是谁，只好硬着头皮问：“请问高姓？”

那位年青侠客乃把当年这老侠客怎样搭救他一家人的事原本说出。到这时，老者才隐约记得前尘往事，反而对面前的年青人陪不是，说：“浪迹江湖多年，恩怨早已淡忘，真是抱歉得很。”

在台湾和香港的社会中，从大陆出来的老一辈的人，



好说当年事。其中不免涉及个人恩怨，“老子当年在上海做官，要不是我扶他一把，哼，这小子今天能有这么抖？”

言下之意，是那小子忘恩负义。这里要弄清楚的是“扶一把”里面的文章。是看中了这个青年的才华？是收买他为己用？说来说去，都是一个动机问题。不过不管谁负了谁，这种话，有风度的人不会挂在嘴边。

像那位老侠客，不但对人施了恩不记挂于怀，人家对他的怨，也不放在心上。“恩怨已忘”的境界，实在要比“恩怨分明”还要高，修养还要深。假如那位老者能歌，那么在明月照怀，清风吹襟之下，引吭一曲，必有山风海雨之音。

社会工业化后，连一饭之恩的意义也变了质。平日大家忙，周日应付工作，周末和礼拜天要尽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可是忙尽管忙，饭总是要吃的，老朋友好久不见面，平时约来约去都约不到，只有约吃饭。要是对方还推说忙，你可骂他一句，“你舞可以不跳，歌可以不听，饭总不能不吃的呀？要是你忙得不能外出，我带两份便当到公司给你。”此话一出，十拿九稳。

在这种情况下吃饭，已无恩义可言。不管是谁付的账，这个“恩”也不必挂在心上。

以公司名义请吃的饭，离古义更远。做日本人生意的朋友心中尤其明白。日本人虽借用中国文化有年，可是不明“一饭之恩”的意义的，却是今天“寄生观光”的日本商人。这些生意佬，随便你请他吃的是什么饭——粤菜、京菜、川菜，随你说吧——生意也不一定做得成。要是你给他安排“一浴之缘”，那笔生意，有点眉目了。东



洋人原以“风吕”出名，也是民性所然。

从“一饭之恩”演变到“一浴之缘”，古风荡然，由此可见。

(一九七五年)



一双双讨债的眼睛

陈映真有一篇小说，引了莎士比亚“凄惨的无言的小嘴”一句，意像鲜明。

此文标题所指的讨债的眼睛，是有感而发的“戏作”，与莎氏无关，与陈氏更无关。

讨债的眼睛，人生在世，无论男女，上了年纪，总会碰到。穷人看到讨债者的，不只是眼睛，更有难受的眼色。

但债不能狭义得只说钱财。譬如说富家小姐长得有三分姿色的，总会遇到痴男讨债的眼色——怯怯的、乞怜的、幽幽的，不一而足。此是情债。怨女求情，其幽幽程度想一样，只是羞怯中倍见妩媚。

但钱债情债，均非笔者拟谈范围。我每天看到的讨债的眼睛，均长在买来



而久久未看的书刊或剪了下来一直没时间去看的副刊文章上。实在说，书本虽非万物之灵，可是如果你买来不读，它会时时刻刻瞪着眼看你，其难受不下于欠债未还。

自己生来虽是勤奋之人，可是无论平日怎么“宵衣旰食”——手边总有做不完的事。买书时，总希望一下子就有时间读完。谁料老是事与愿违，一本、两本、三本买了下来而苦无时间再顾一下的书，就这样积下来了。近日整理藏书，发觉有多本二十年前为了准备博士预考买下的书，至今还没看完！

这真是冤孽、宿孽！这些债主看自己，不但理直气壮，而且还带有揶揄味道。“二十年了，”它们好像说：“算了吧，要吗是送给用得着我的朋友，或者干脆捐给图书馆！”

元稹《遣悲怀》诗有“尚因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句。我日间受够了讨债的冷眼，戚然之余，夜有所梦，深觉“宝剑赠侠士，红粉送佳人”之话有理。藏书而不读，书如有知，感慨必如古代帝后宫佳丽一样寂寞。

梦醒后当日，乃把讨债讨得最狠毒的眼睛，一一翻挖出来，分门别类，就朋友的兴趣——打邮包遣之从良。

书也有送给学生的，无条件中附了一个：书看完后给自己讨论。此乃与人为善之心，不想学生学得自己一样疏懒，一也。不想自己的藏书送出去后遇人不淑，二也。

近日阅书评，知《维吉尼亚·吴尔夫书信集》，属本年必读好书之一。老毛病要发作前，给债主之一当头棒喝：“少作冤孽！”善哉！

(一九八〇年)



借问酒仙何处有？

拜读杨牧《六朝之后酒中仙》大文，骤觉书香酒气扑面而来。更难得的是，诗人齿及贱名时，说刘绍铭“专攻杜松子苦艾，颇有心得”。真是岂敢岂敢！盖笔者啖酒，不幸染了五柳读书遗风，不求甚解。前些年即闹过误认“螺丝起子”为“学校司机”的笑话，现今想起，还觉汗颜。

杨牧想因独饮而念故人，我却常因念故人而独饮。知己不常有，而知己中又能胜酒量者，更不常有。明知二者不易兼得，因此交上一个，就自自然然惺惺相识起来。可恨世事多变，相交不到几年，故人或自己就要西出阳关了。

我在威大中文系的同事中，喝酒能以级数论之的，只有郑再发兄。（周公策纵在五四时期可能是个杜康君子，只是近年除了在喜庆场合敷衍一两口外，可



说滴酒不沾，因此论段数，仅算启蒙。)再发兄师出台大中文名山，量吞河岳，殆无疑问。遗憾的是他国粹派得只喝高粱大曲绍兴——是个真的讲究煮酒的人。而笔者在这方面是个永不道歉的崇洋分子。

看来酒友也有华夷之别。

幸好文人交酒友，不限于臭味相投的圈子。笔者这三四年来在陌地交的一号酒友，首推沈均生(也是杨牧旧识)。沈公子习商，我习文，可是一杯在手，什么都沟通了。远适异国，昔人所悲，而在路滑霜浓的岁月中，苦无“知酒”共度寂寞时光，倍觉苍凉。

杨牧说我专攻杜松子苦艾，颇有心得。这句话虽抬举了我，可是正因杨牧本人不谙此道，人云亦云，我也不见得有什么光彩。此话若出沈君之口，则作别论。事因杨牧近年所好的杯中物，仅限于宜作牛饮的啤酒，而沈均生与我，除了溽暑天时不得不以此小麦水解渴，平时喝的，都是成人饮料，如马丁尼。茶有茶道，酒有酒道，而马丁尼之调制，要得上品，需拿出斋戒沐浴的虔诚心情。

先取矮脚夜光杯一只，置于冰箱冷柜待用。杜松子与苦艾酒，宁缺毋滥。前者得用英国进口货，如“吃牛肉的人”，后者应取来自苏菲亚罗兰故乡的马丁尼牌。一般酒吧酒保，苦非事前指定，均用三“松”一“苦”的对比，实小儿科耳。均生兄与我，当从五一之数。是时也，洁手切澄黄柠檬皮一小圈片，取出冰柜已上薄霜之夜光杯，注入受过冰块洗礼的杜松苦艾，作“唇”饮，味若仙醪。

马丁尼系出鸡尾，应是饭前酒。喝时杯中忌放冰块。其他有关喝马丁尼细节，不拟为醒者传。上面百余字，不



过是为“颇有心得”的注脚，不想浪托虚名耳。

笔者朋辈中，嗜马丁尼而又有段数的首推芝加哥大学余国藩兄。均生兄在这方面，仅算得是位顾曲的沈郎，因他只会喝，却不会调。或调起来笨手笨脚，柠檬皮切成了柠檬块，有失琴酒雅意。国藩兄不但身体力行，而且是有心人。记得年前路过芝加哥，承他招待，自机场接我返家，行李一放下，就拉我到厨房，打开冰箱一看，两个披上浓霜的夜光杯已在紧急候命。

五一之数，在读者看来，已属重量级。国藩兄造诣，尤有进者，他不用对比，只取点滴，那天他给我喝那杯仙醪，据说放了五滴。国藩兄在学术会场，谈笑自如，羽扇纶巾；调制马丁尼时，倒似御厨，以撒胡椒粉的手势来布苦艾。

陌地生酒友零落，可是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的香港，以笔者的圈子来说，真是一呼四应。二胡（胡金铨、胡菊人），一戴（天）一林（悦恒）。那时除笔者与悦恒是住家男人，馀子皆属游手好闲辈。黄汤一灌，各露情性。金铨一乐，我们就怂勇他用上海话拟思果向教堂神甫办告解一段相声。此幕情景，思之捧腹。

酒量并不怎样惊人而好作“仙”状的是胡菊人与戴天。菊人一醉，就露青年导师的本色，满嘴尽是使命感。戴天呢，要么是冷眼看世界，把我们看作哀鸿；要么就不请自弹，引吭高歌起来，说自己的菜烧得怎么精美，因此最具王老五资格。

但他们的酒量实在平平，每于事后要人扶他们一把。若不扶，他们回家时就乱按门铃，他乡作故乡。



悦恒不愧是我们的大宗师，有泰山崩于前不改其色的本领。每次酒会，尽管我们都酩酊得前仆后继，他却依样神气清朗。醉眼看去，貌似老僧入定，可怕可佩之至。

爱酒的人不会酗酒，因深知“醉后添杯不如无也”。可是，另一方面，要真的懂得酒中趣，倒也得先具视死如归的精神。不能一手握杯，另一手却量着自己脉搏。如果结了婚，自己视死如归还不够，还要太太充分合作，视若无睹。要不然与友辈杯觥交错中，她以醒者身份，举出一些最近公布的酒与健康的卫生数字，一下子在座酒仙成滴仙，英雄变狗熊。

年纪越大，赏心乐事越少。做人难得糊涂，可是要清醒地活下去，却非偶然糊涂一下不可。此时也，若有三五知己在座听你的醉话，则人在福中矣。

（一九八〇年）